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遂溪县公安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公安局智能办案中心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550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黄俊烨13600373858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遂溪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石安然1380973673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预算内资金、湛财行【2022】34号(详见自评报告)									
	支出主要内容			智能办案中心项目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 (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 (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550		550		50		288.04		288.04	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县财政资金	500		500				238.04		238.04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50		50		50		50		50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已立项。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	完工时间	2023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巩固社会稳定局面, 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预防和打击一切违法犯罪行为。					基本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1017636-案件督察任务完成			100		100					
			111017644-经济案件破案率			100		100					
			111017627-治安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11017643-经济犯罪嫌疑人抓			100		100					
			112026278-办案结案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22026286-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能力			100		100							
	222017645-刑事案件发案下降			100		100							
	222017613-治安案件发案下降			100		100							
	222017611-治安管理工作群众			100		100							
	222017617-枪爆案件破案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